

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
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揭阳市广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依据	1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2
1.4 公众参与工作内容	2
1.4.1 信息公开	2
1.4.2 公众意见征询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1.1 公示内容	3
2.1.2 公示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5
3.1.1 公示内容	5
3.1.2 公示日期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2.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意见情况	12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1 公示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2 公示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公开形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1 网络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公众意见情况	12
5 其他	12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揭阳市广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改项目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主要为环境管理投资。

(5) **建设地址：**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范围内的西北部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内，中心坐标东经 116°29'26.30"，北纬 23°39'17.82"。

(6) **建设规模：**本次技改依托原有项目进行，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的焚烧处理，不改变焚烧炉和相应的环保措施等内容，拟利用富余燃烧量处置揭阳市及周边地区一般工业固废。

技改完成后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工程焚烧处理规模仍为 1500t/d，掺烧比例最大不超过 30%，即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1050t/d~1500t/d，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450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为废旧纺织品、废木制品、废纸、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中药残渣、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等。本次技改不改变现有的焚烧发电系统和相应的环保工程、公用和辅助工程等，不新增设备。

与本项目有关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由相关企业负责，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2 公众参与依据

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

2016 年 12 月 8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根据导则，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通过多种

方式进行信息公示，并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依据上述规范和相关要求，在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评期间，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并编制了《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社会、自然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和意见向建设单位反映，使建设单位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以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减少到最小，使受影响的人群得到合理的赔偿和保护，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建设项目。其主要目的有：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基本上也是遵循上述的调查目的并希望通过调查以便最大限度满足各方面需要，依次制定了公众调查的计划和内容。

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的要求，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登报公示及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1.4 公众参与工作内容

1.4.1 信息公开

1、第一次信息公开：在委托环评后7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采取在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示信息的方式，向社会发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咨询方式等信息。

2、第二次信息公开：在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采取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项目厂址及周边村庄张贴公告以及中国劳动保障报报纸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发布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测及最终结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及减轻或预防措施、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信息。

1.4.2 公众意见征询

本项目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详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一览表

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地点	实施单位
信息公开	第一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5.4.26	揭阳市公众	源生态网站： http://www.jyysthb.com/Web/ArticleBody/901	揭阳市广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第二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5.6.17~ 2025.6.30	揭阳市公众	源生态网站： http://www.jyysthb.com/Web/ArticleBody/918	
		张贴公告	2025.6.17~ 2025.6.30	拟建项目周围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拟建项目周围单位、村庄	
		报纸公示	2025.6.17	揭阳市公众	中国劳动保障报	
			2025.6.24	揭阳市公众	中国劳动保障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1.1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信息。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2 公示日期

建设单位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正式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的基本上，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源生态网站发布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jyysthb.com/Web/ArticleBody/901>，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的期间内，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1.1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1.2 公示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30日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环评信息公示时间均能满足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源生态网站发布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jyysthb.com/Web/ArticleBody/918>，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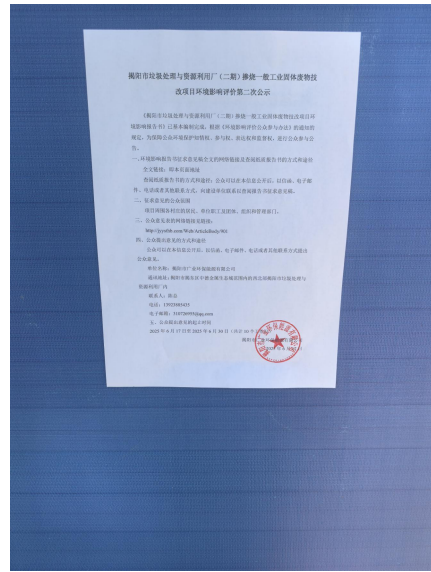
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中国劳动保障报以登报布告的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向公众公开意见反馈的方式。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共公示两次，分别是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和 2025 年 6 月 24 日。

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3.2.3 张贴

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厂址及周边村庄以张贴布告的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向公众公开意见反馈的方式。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示地点为项目所在地、美之达、洪住村、中德管委。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示示意图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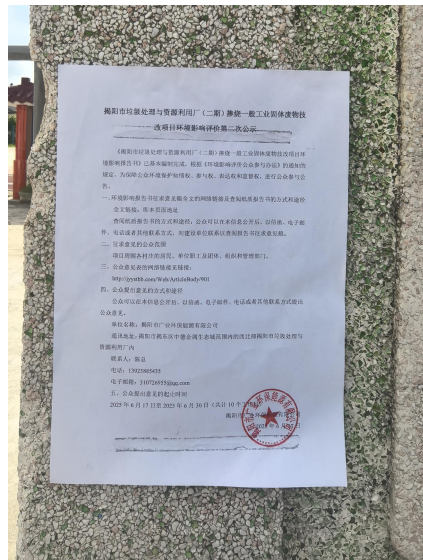




美之达在建工地征求意见稿公示



洪佳村征求意见稿公示



新寨学校征求意见稿公示



中德表处园征求意见稿公示



中德管委征求意见稿公示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现场图片

3.2.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附近敏感点人流较多，且较显眼的地方张贴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要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查阅；或将邮件传至评价单位，评价单位确认索取人为本项目利益相关的公众后，将通过邮件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送至索取人。若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上述方式以书面形式、电话形式或邮件形式联系和反映，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的期间内，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反馈意见。

3.4.1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3.5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的期间内，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揭阳市广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许智勇。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揭阳市广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揭阳市广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